

外商投资企业注销登记流程及提交材料

□ 营业执照/电子营业执照注销-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提交材料如下：

- (1) 法人代表签署的《外商投资企业注销申请书》；
- (2) 法人代表或其他有权签字人签署的注销申请报告；
- (3) 税务机关、海关出具的完税证明、银行账户注销证明；
- (4) 债务和其他有关事宜清理完结的证明文件；
- (5) 登记证；
- (6) 公章、代表证；
- (7) 外商投资企业委托代理机构办理的委托书、代理机构营业执照

□ 组织机构代码注销-上海市质量监督局，单位依法终止或注销时，应向办理部门申办代码注销手续。在核准代码注销后，办理部门应出具相应注销证明文件。提交材料如下：

- (1) 有关机构核准其终止或注销的证明文件和复印件；
- (2) 填写代码注销申请书；
- (3) 交回组织机构代码证、代码证 IC 卡

□ 公章注销-上海市公安局，提交材料如下：

刻制“三资”企业章、驻沪代表、办事机构的印章，凭法定代表人委托书需法定代表人签字、法定代表人的有效证件复印件、工商营业执照正、副本原件或工商登记注册证明的原件、复印件、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代理申请的，须提供书面委托代理书、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

□ 外汇登记证注销-上海市外汇管理局，企业名称、股权、股本结构发生变化及公司注销后，应当向外汇局申请办理外汇登记注销或注销手续。提交材料如下：

- (1) 企业注销名称、地址、经营范围及注销的批复（复印件留底）
- (2) 外汇登记证
- (3) 外汇账户管理卡(IC 卡)
- (4) 资本金账户开户核准件企业留存联、银行留存联（仅办理外汇登记注销企业提供）
- (5) 公章

□ 税务登记证注销-上海市税务局，纳税人发生解散、破产、撤销以及其他情形，依法终止纳税义务的，应当在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注销登记前，持有关证件向原税务主管机关申报办理注销税务登记；按照规定不需要在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注册登记的，应当自有关机关批准或宣告终止之日起十五日内，持有关证件向原税务主管机关申报办理注销税务登记；纳税人因住所、经营地点变动而涉及改变税务登记机关的，应当在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或者其他机关申请办理变更、注销登记前，或者生产、经营地变动前，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办理注销税务登记，并自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或者机关批准变更之日起 30 日内向迁达地税务机关申报办理税务登记；纳税人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的，应当自营业执照被吊销之日起十五日内，向原税务主管机关申报办理注销税务登记；

境外企业在中国境内承包建筑、安装、装配、勘探工程和提供劳务的，应当在项目完工、离开中国前 15 日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办理注销税务登记。对已办理出口货物退（免）税认定的出口企业，应及时结清其出口货物的退（免）税款，待结清退（免）税款并注销其退（免）税认定后，方可办理注销税务登记手续。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应在清票时同时注销增值税专用发票防伪税控系统。纳税人在办理注销税务登记前，应当向原主管税务机关结清应纳税款、滞纳金、罚

商擎网独立拥有的相关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文字、图片、音频、视频资料及页面设计、编排、软件等的版权和/或其他相关知识产权，受到版权法及相关法律的保护。未经商擎网许可，任何人不得复制或以任何任何方式使用。

款和缴销发票。纳税人办理清税、清票时应提供下列相关资料：

- (1) 《申请注销税务登记清税审核表》；
- (2) 《发票购用印制簿》；
- (3) 未使用的空白发票、未验旧发票存根联原件；
- (4) 《上海市清理销毁空白发票登记表》；
- (5) 税务机关规定应当报送的其他有关证件、资料。

纳税人清税、清票后申请注销税务登记时，应提供下列相关资料：

- (1) 《注销税务登记申请表》；
- (2) 《申请注销税务登记清税审核表》；
- (3) 《上海市清理销毁空白发票登记表》；
- (4) 《退出增值税防伪税控系统申请表》；
- (5) 税务登记证国地税正、副本；
- (6) 企业和单位主管部门或董事会的决议或其他有关证明文件；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提供总机构同意终止的相关决议；
- (7) 人民法院终结破产程序的民事裁定书；
- (8)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发放的吊销工商执照的决定书；
- (9) 税务机关规定应当报送的其他有关证件、资料。

http://www.sgs.gov.cn/sgs/1001/xzsk/djsx/djsx_08.htm

<http://www.shzj.gov.cn/workcenter/zuzhidm.jsp>

http://www.police.sh.cn/shpolice/zhenwu/bszn/zazdzn/xzsp/item/2006_11/aa738020120070016868.shtml

<http://www.safe.gov.cn/fj/310000/310000C/310000C05053108.htm>

<http://www.csj.sh.gov.cn/gb/cs/jzwgk/bszn/swbszn/userobject7ai8565.html>

商擎网独立拥有的相关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文字、图片、音频、视频资料及页面设计、编排、软件等的版权和/或其他相关知识产权，受到版权法及相关法律的保护。未经商擎网许可，任何人不得复制或以其他任何方式进行使用。

商擎网

Tel +86 21 52289730

Fax +86 21 5228-9730

网址

China site: www.cbize.com

Globe site: www.cbize.net